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信源”）已完成清算注销，科信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嘉泽新能196,612,300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17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嘉泽新能98,305,944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857%；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波直接持有嘉泽新能26,746,788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837%；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泽新能58,953,048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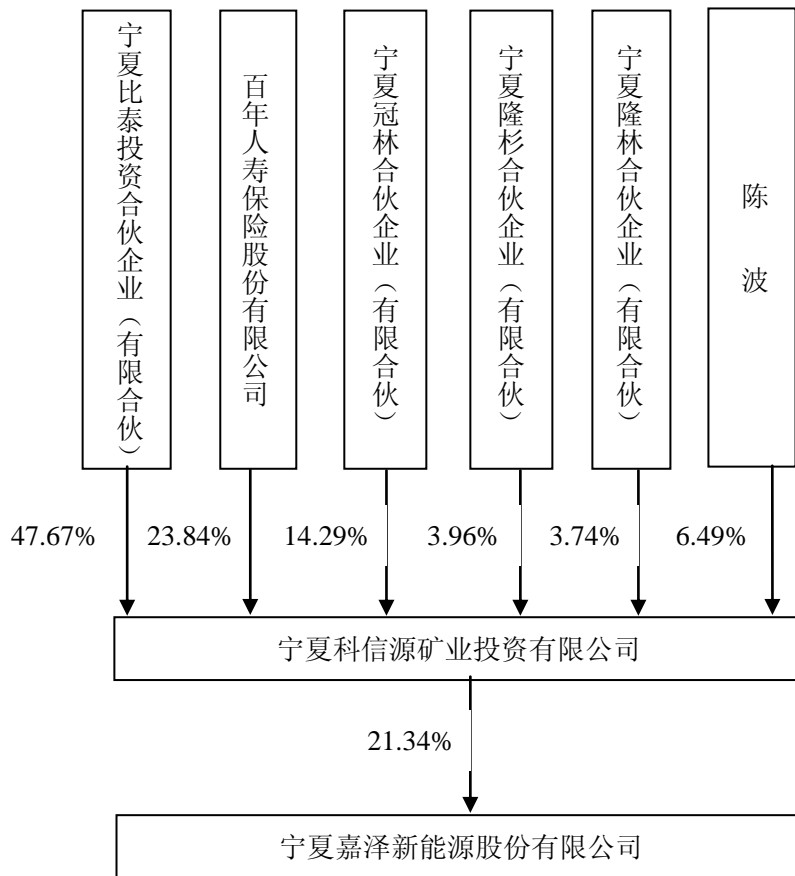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泽新能15,441,007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7988%；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嘉泽新能16,349,956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8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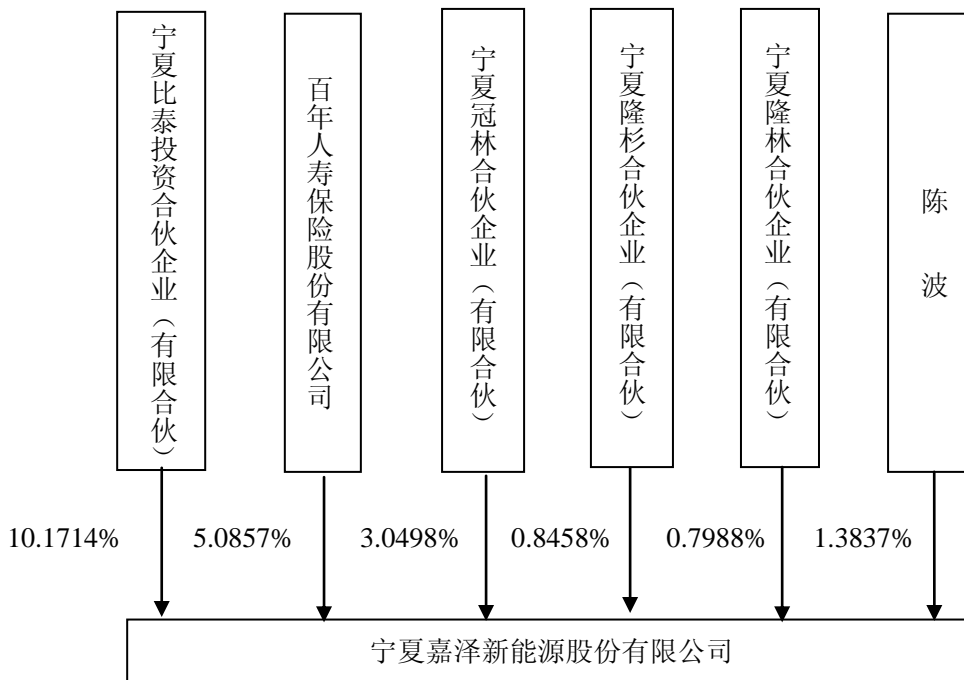
上述股份类别均为限售流通股。

## 二、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 （一）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



(二) 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